

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05 日，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49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苑坪社区苑南村 17 组，租赁苏州正意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厂房，四幢，建筑面积 13333.4m²，包括净化设备装配车间、钣金加工车间、过滤器车间以及仓库和办公楼等。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刨槽机 2 台、折弯机 4 台、真空机械手 1 台、自动激光焊机 5 台、滚圆机 1 台、法兰成型机 1 台、冲床 3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整平机 1 台、手持激光焊机 6 台、U 型法兰成型机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全自动涂胶机 1 台、京创激光切割机 1 台、京创折弯机 1 台、方管下料机 1 台、氩弧焊机 3 台以及去毛刺机 1 台、直角打磨设备 1 台、台式拉丝设备 1 台、打胶机 4 台、空压机 1 台、自动涂胶机 1 台、烤箱 1 台等设备。

项目审批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

项目生产工序为外购型材下料切割、人工组装后安装空气过滤棉，之后贴标签形成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在型材下料切割后进行人工拼框，之后利用集尘滤袋机进行跑袋子，以得到相应尺寸的滤袋；经内框条成型加工后将滤袋与框条组装，铆压固定后贴标签出厂；高温过滤器是切割下料后的型材进行瓦楞和玻纤过滤器的组装，经果冻胶灌装固化和泄露测试后，包装出厂；高效过滤器是切割下料后的型材拼框和玻璃纤维滤纸+热熔胶喷胶后进行折纸、白乳胶组装以及 PU 胶打胶及测试，经清洁后果冻胶灌胶或发泡密封胶打胶，最终出厂；净化产品的生产主要为下料切割的金属件冲孔、刨槽、砂光和折弯后焊接、打磨、除锈以及装配和清洁，调试后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职工人数 132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

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4]443 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49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0177），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MA1P0H1K8D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2%，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目性质、地址、规模和生产工艺无变动。

相对于环评，项目实际本项目新增 1 台折弯机、3 台自动激光焊机、2 台氩弧焊机、1 台剪板机、1 台卡条机、1 台 MPPS 检测（气密性检测），属于机加工、焊接、测试设备，不新增污染物。

此外，危废仓库在地点不变的情况下，面积由环评的 10m²增加到 20m²，提高暂存要求；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因此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30m，利于扩散。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总排口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项目调胶、灌胶、固化、补胶、喷胶、组装、清洁、风口加工、除锈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各个设备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碘值为 817mg/g）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砂光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灌胶机、空压机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抹布、废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 8#厂房 2F，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由吴江区黎里镇方来再生资源回收部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COD、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NH₃-N、TP、TN 浓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30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 2 个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二) 噪声

项目厂房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以及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以及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过滤器 30 万台、净化设备 5 万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加强风险辨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斐森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